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8月20日-6月21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震西先生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329,778,67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593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2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关联股东特瑞达斯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持有的股份未参与表决。

同意 329,831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82,977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菊霞、白泽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2 日